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房屋租赁。（以上全部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；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0日